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9,646,9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中央路 188 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中央路 188 号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公司以汽车主动安全技术为基础，以汽车电控系统产品为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无线充电领域；主要配套车型覆盖商用车、乘用车制动系列全线产品，包括轿车、MPV、SUV、皮卡、各类微车、中重卡、轻卡、公交客车、旅游客车、新能源车等多种车型。

公司始终坚持“提高科创能力、实践资本运作、全面战略营销”的经营治理方针，以汽车电控系统产品为发展重点，在北京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气压/液压 ABS、EBS、商用车电子稳定系统（ESC）的研发及量产化，完成电子驻车系统（EPB）、电控空气悬挂系统（ECAS）、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等汽车核心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整车匹配测试；铝合金副车架已经开始配套主机客户；无线充电产品项目获得了北汽新能源定点项目，一汽红旗 A 样项目；电制动（EMB）产品正在进行场地路试；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项目在研发测试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49,115,160.72	2,255,223,360.52	-0.27%	2,274,927,5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3,481.63	-32,208,615.08	494.53%	125,659,2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8,290.02	-47,745,459.06	78.43%	114,566,8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66,650.02	235,128,109.46	-14.02%	159,256,46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471.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471.4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77%	8.68%	6.8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583,972,548.51	3,471,122,356.54	3.25%	3,554,991,2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6,079,507.93	1,777,782,295.93	6.65%	1,890,322,764.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628,464.22	574,287,874.75	492,963,904.74	690,234,9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3,226.46	17,130,236.03	3,692,802.22	100,537,2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763.05	9,327,593.06	1,927,630.90	-19,794,2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1,763.23	-9,331,074.60	109,251,632.99	140,187,85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17,607,397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3,470,394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92%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700,000	0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72%	3,473,700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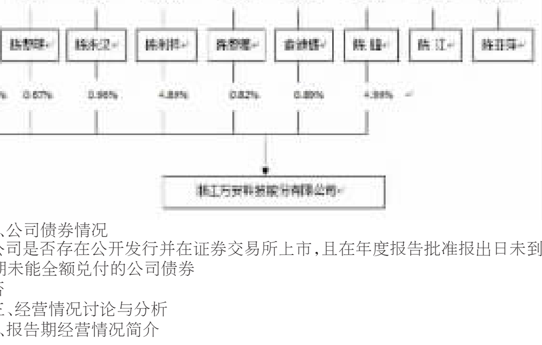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226.72 万元，同比减少 0.41%，主营业务成本 178,141.01 万元，同比增加 4.65%，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比变动所致；期间费用 38,702.45 万元，同比增加 0.47%；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智能化、信息化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推进“准时、正确、高效、安全、成本”基础管理工作的实施，围绕主业做好生产经营，完善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质量、成本管理，优化生产管理，开源节流，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始终坚持“提高科创能力、实践资本运作、全面战略营销”的经营治理方针，实施自主研发结合国际高端技术引进战略，专注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控、轻量化底盘、智能驾驶等汽车高新技术领域；依托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的平台，加大研发经费及先进试验、检测、测试设备的投入，完成了汽车电子产品 ABS、EBS、ESC、EHB、EPB 等汽车电子产品在黑河的冬季标定试验。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企业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对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强化了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4、以战略营销目标为工作核心，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发中高端市场，完善产品市场和营销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气压制动系统	1,250,198,005.16	336,721,943.76	26.93%	2.61%	-13.78%	-5.12%
液压制动系统	279,617,461.75	27,663,475.47	9.89%	-20.53%	-54.37%	-7.34%
离合器操纵系统	179,011,696.71	41,715,096.22	23.30%	-27.62%	-21.32%	1.87%
铁铸件	47,039,941.23	-12,280,488.01	-26.11%	-62.35%	7.04%	-16.92%
副车架	327,246,452.95	1,164,389.63	0.36%	32.66%	-91.84%	-5.43%
其他	137,480,712.55	44,199,767.61	32.15%	226.09%	99.40%	-20.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55,167,388.6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93,313,643.5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25,749,934.7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09,430,382.8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26,514,851.1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77,815,170.3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8,060,201.85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87,945,202.2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减少 446,669,632.6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46,669,632.6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18,017,095.19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18,017,095.19 元。
（2）“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将“应付利息”调整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减少 665,374.7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520,235.88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45,138.89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610,214.31 元； 短期借款：增加 465,075.42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45,138.89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5,838,560.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5,838,56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5,167,388.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497,756.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6,669,632.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313,643.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313,643.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94,848.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94,848.8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325,749,934.7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325,749,934.7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09,430,382.8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09,430,382.8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6,594,342.3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928,967.5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7,339,432.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7,339,432.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6,514,851.1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497,756.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8,017,095.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7,815,170.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7,815,170.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60,647.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60,647.96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08,060,201.85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08,060,201.8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87,945,202.2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87,945,202.2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2,783,547.0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2,173,332.7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诸暨市万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机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方继续存在，万安机械作为被吸收方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万安机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安汽车技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16,390,000HUF，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出资，从 2019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5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55%，从 2019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10、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 5、6、7、8、10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911.52 万元，同比下降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35 万元，同比增长 494.53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3,481.6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75,846.1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42,207,255.8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1,604,891.33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9,646,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64,692.6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董事、高管 2020 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020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抵押、保证担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0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800 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 150 万元。

陈利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诸暨市万强机械厂实际控制人袁陈炳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俞迪辉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汽车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20 年预计 500 万元。安徽万安将厂区内职工宿舍部分房间出租给安徽环境使用，预计租金 10 万元/年，租赁期三年，租赁费共计 30 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0 年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向万安其弗销售铸件产品，2020 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 200 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0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19、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 3 年，每年租赁费预计 150 万元/年，租赁费总计 450 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